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5]000713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4年度)

	目 录	页次
–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5]000713 号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奥特迅电力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 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奥特迅电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奥特迅电力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一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奥特迅电力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 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 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 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 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 奥特迅电力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 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 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奥特迅电力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 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奥特迅电力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 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奥特迅电力公司年度报告的必 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475号文核准,公司于2008年3月31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50万股,发行价格为14.37元/股,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517.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77.9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7,539.58万元。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8]第 1015 号)。该笔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95,438,856.64 元,其中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63,476,219.97 元;201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31,962,636.67 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31,962,636.67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应为 0 元,募集资金余额实际 为 14,927,474.70 元,实际余额与应有余额的差异为 14,927,474.70 元,差异原因主要为:收到募集资金存储利息收入累计 34,987,076.06 元;2014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利息收入 20,043,031.48 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16,069.88 元;支付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费 5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业经本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本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 5%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



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2008年5月6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签订了《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行深圳分行深南中路支行	755901675510802	375,395,825.16	11,021,111110	活期
合计		375,395,825.16	14,927,474.70	

三、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額	页单位:人目	尺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7,539.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96.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543.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更 目 () () () () () () () () ()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 末投资 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 断电源设备产能扩大项目	否	29,027.12	29,027.12	3,196.26	31,031.43	106.91%	2015年12月31 日	25,753.1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027.12	29,027.12	3,196.26	31,031.43	106.91%	 !	25,753.10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8,512.46	8,512.46		8,512.46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8,512.46	8,512.46		8,512.46					
合计		37,539.58	37,539.58	3,196.26	39,543.89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 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产能扩大项目,项目投资进度分三阶段:建设期、投产期、达产期。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为 T+1 (T 为发行当年,即 2009 年底),但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建设审批手续及主体建设工程结构复杂等原因,导致建设期未能按期完成;未达到计划的进度情况分别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及 2010 年 7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该项目投资的建设项目已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封项;自 2011年 11 月 8 日取得《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2012年年度陆续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环境保护验收决定书》、《城市排水设施验收合格证》、《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意见书》、《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等。2013年 11 月,该项目投资的建设项目已取得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房地产证》。目前,该项目投资的建设项目已进入装修工程和设备供应商的招标工作,部分楼层已装修完成,预计 2015年 12 月 31 日装修完毕,并投入使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 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 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 更情况	项目用地原初步选址为深圳市宝安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光明片区 A646-0048 宗地,建设用地面积为 29206.83 平方米。2008 年 11 月 6 日,公司购入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二号路与朗山路交汇处 T404-0045 宗地,总用地面积 5125.29 平方米,考虑到未来长远发展,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宝安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光明片区 A646-0048 宗地变更至新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二号路与朗山路交汇处 T404-0045 宗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 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 置换情况	无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年10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使用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产能扩大项目专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2011年10月25日至2012年4月24日),该款项已于2011年10月27日转入招商银行深南中路支行812783200210001账户,2012年4月18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按期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后,使用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产能扩大项目专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2012年4月23日至2012年10月22日)。该款项已于2012年4月23日至2012年10月22日)。该款项已于2012年4月23日分别转入农业银行深圳滨海支行41003600040033338户400万元,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761457957949户1,400万元。2012年10月18日,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8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08年5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全部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8,512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其中2,55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 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 向	根据投资项目进展计划确定付款进度,对暂不使用的募集资金分别七天通知存款、三个月、六个月定期作为定期存款存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 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释 1: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公司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产能扩大项目计划总投资 30,327.12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9,027.1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5,556.6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1.30%;铺底流动资金 13,470.5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4.42%;利用原有资产 1,3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28%。

变更地址后,本公司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产能扩大项目计划总投资 30,467.1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5,796.91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1.85%;铺底流动资金 13,660.2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4.84%;利用原有资产 1,0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31%。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仍为 29,027.12 万元,保持不变。如因此次调整导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及铺底流动资金不足,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注释 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产能扩大项目尚处于投产期,预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楼主体工程装修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一直以来,本公司以租赁方式扩大生产经营用房,目前已租赁一万多平米厂房作为生产基地,募投项目实施地建设未完成不影响本公司日益扩大的产能需要及产量释放。

注释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应有余额募集资金余额应为 0 元,募集资金余额实际为 14,927,474.70 元,实际余额与应有余额的差异为 14,927,474.70 元,差异原因主要为:收到募集资金存储利息收入累计 34,987,076.06 元;2014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利息收入 20,043,031.48 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16,069.88 元;支付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费 500.00 元。

注释 4: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完整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廖晓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云虹

会计机构负责人: 罗列展

2015年4月22日

